

# 改革的“枝蔓”需要时时修剪

本报评论员 韩韫超



特色小镇建设、共享经济发展等，随时可能遇到“险滩”和“暗礁”，起初的“一招鲜”可能效果显著，但用久了、用多了就可能出现问题。因此，还需要时时观察与瞭望，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航向。某种意义上说，良举善策也不意味着一劳永逸，除了嗅觉敏锐，还要处理问题科学精准。

据新华社报道，针对目前部分地方在建设特色小镇过程中，存在不注重特色、千篇一律等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7月10日发布《关于保持和彰显特色小镇特色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特色小镇培育目前尚处于起步阶

段，要求各地在建设过程中尊重小镇现有格局、不盲目拆老街区；保持小镇宜居尺度、不盲目盖高楼；传承小镇传统文化、不盲目搬袭外来文化，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有序推进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发展。

特色小镇是指依赖某一特色产业和特色环境因素，如地域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特色等，打造的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征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综合开发项目，是旅游景区、消费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发展区三区合一，产城一体化的新型城镇化模式。2016年7月住建部等三部委曾发布《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特色小镇的计划，以此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继去年全国首批127个特色小镇名单批复后，第二批300个国家级特色小镇正在等待批复。

当建设特色小镇之风遍吹全国，难免有地方投机取巧。比如，以房地产为单一产业，盲目立项，大包大揽或过度举债，打着特色小镇名义搞圈地开发；生搬硬套他人经验，

严重脱离实际，同质化严重；因建设不利而出现住房困难、交通拥挤、污染严重，等等。

如今，住建部发出通知，为特色小镇厘清发展理念，明确认定标准、规范发展方式，这就像一场及时雨，不仅给一些小镇一哄而上的功利心态泼了冷水，也让那些试图“打肿脸充胖子”，想通过得到这块特色招牌捞取政绩、利益的地方有所顾忌。

近年来，从特色小镇建设，到国内旅游景区评级，再到一些地方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我国当下的地区发展进程中，各类名誉和殊荣永远不缺乏，但真正有多少地方能完善始终地不辜负这张珍贵名片，还得打个问号。盲目大拆大建充政绩、躺在荣誉上睡大觉，各种过度开发、竭泽而渔，屡见不鲜。对类似乱象，需要不时地去去虚火，甚至泼冷水，监管部门更要“该出手时就出手”。

进而言之，任何一项改革的进行、规划的实施、项目的开展，都免不了会面对一些困难，出现一些问题。就好比植物在生长过程中难免旁逸斜出、遭遇病虫害侵扰，需要园丁不时修枝剪叶、去除顶端优势，以此激

发其更旺盛的生命一样，改革、规划和项目的行稳致远，也离不开顶层设计的不断引导、调整与规范，这种后续的常态、动态的干预，除了制定纲领性的文件和政策，还需要在实践中将纲领落实、细化，从而切实提升改革效率，少走弯路。

事实上，这样的引导、调整和规范每天都在进行，所带来的改变也是有目共睹。比如，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已审议的快递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网约车、共享单车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从全国到地方都相继出台了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直播乱象下网信办出台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等。

我们深知“万事开头难”，但更不该忘记“行百里者半九十”。改革与发展的航程中，随时会遇到险滩和暗礁，起初的“一招鲜”可能效果显著，但用久了、用多了就可能出问题。因此，还需要时时观察与瞭望，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航向。某种意义上说，良举善策也不意味着一劳永逸，除了嗅觉敏锐，还要处理问题科学精准。

## 别误解了丽江被打女游客撤诉

何 勇

从法律角度说，被打女游客撤回的只是民事诉讼部分，不等于殴打她的犯罪嫌疑人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公众不能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混为一谈，更不能逼迫该女游客放弃依法享有的撤诉权。

据7月12日《广州日报》报道，近日，女游客在云南丽江被打致毁容一案有了新进展。该案定于7月14日上午9时在丽江市古城区法院公开

开庭审理。古城区法院7月10日发布通报，原告人小琳已与被告人达成民事和解，撤回诉讼。

丽江女游客被打致毁容案发生后，引起人们高度关注和强烈愤慨。现在被打女游客选择和解、撤诉，让很多当初痛骂凶手的人难以接受和理解，甚至给其贴上了“为钱和解、让凶手逍法外”的标签。

果真如此吗？从法律角度说，被打女游客撤回的是民事诉讼部分，不等于殴打她的犯罪嫌疑人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公众不能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混为一谈，更不能逼迫该女游客放弃依法享有的撤诉权。

撤诉是被打女游客的权利，我们应当尊重她行使这种权利。现实生活中，撤诉也是比较常见的选择。道理不难理解，如果被打女游客提起的民事诉讼赔偿要求，被告在法院开庭之前全部同意，甚至赔偿得更多，那么原告当然没有继续起诉的必要。在此情形下，若继续诉讼，不仅增加自己的维权成本，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而且可能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具体而言，丽江女游客被打致毁容案，是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即有民事诉讼部分和刑事诉讼部分。民事诉讼部分的原告是被打女游客，而刑事诉讼部分属于公诉，原告是

检察院，而不是女游客。目前被撤诉的只是民事诉讼部分，刑事诉讼仍然在继续，并且不会停止、结束。因为作为公诉案件，个人无权撤诉，有权限撤诉的只能是提起诉讼的检察院，而即便检察院，也只有在相应的法定情形下才可以撤诉，这些法定情形并不包括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达成和解。

换句话说，虽然被打致毁容女游客选择撤诉，但并不意味着殴打她的犯罪嫌疑人不会受到法律制裁或者被宣告无罪，更不等于在放纵这种暴力犯罪。犯罪嫌疑人会不会被判刑，或者会被判处什么样的刑事处罚，有待法官的审判，现在还不能直接下结论，这一点公众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新闻**

近日，临沂“暴走团”事件引发关注。一支由老年人组成的晨跑团，遭到一辆出租车冲撞，导致一人死亡，两人受伤。多位亲历者承认，事发时，他们正在机动车道上“暴走”。该“暴走团”的队长接受采访时表示：“现在社会上整体对老年人不够宽容……不能只是因为年龄，就贴上标签。”